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9期

总第1487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9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5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5)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项目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5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津政发〔2026〕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建设科技强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扎实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深入推进“三新”、“三量”工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市科技局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低维杂化半导体材料的结构与性能调控”等 20 项成果 2025 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多协议融合高性能通信网络与互连芯片组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0 项成果 2025 年度天津市技术发明奖，授予“深远海漂浮式能源开发装备多体协同设计和智慧运维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69 项成果 2025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科

技高峰。全市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深入践行、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投身到新时代科技创新发展的各项重大任务中，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而努力奋斗。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抢抓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扩围机遇，聚焦国家战略和天津产业发展需求，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一流的科技创新生态，着力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5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在立法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紧扣实施“十五五”规划，谋划推动立法工作。聚焦助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和“三新”、“三量”重点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严格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和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市委审定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经市委同意后履行相关立法程序。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开展立法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适应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加强立法调研，对立法草案基本框架、主要内容、部门职责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推动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及早解决，确保制度设计的专业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拓宽公众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用足用好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立法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厚植立法工作民意基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立法制度，确保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三、加强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

起草部门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研究论证工作，力争将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立法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积极沟通、征求意见，力求达成一致，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一并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在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的，要提出处理意见，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或者报告。市司法局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

室、市委办公厅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长效对接机制。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执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起草工作,对列入计划的审议项目,制定方案、明确进度、落实责任,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立法工作负总责,带头抓部

署、抓协调、抓督办。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市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指导,主动了解相关情况,把好立法审查关,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 2026 年度立法任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30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共 12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1	天津市长城保护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5 月
2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修改)	市规划资源局	5 月
3	天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市规划资源局	7 月
4	天津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修改)	市教委	7 月
5	天津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	7 月
6	天津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7 月
7	天津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市民族宗教委	9 月
8	天津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市规划资源局	9 月
9	天津市文商旅融合发展促进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9 月
10	天津市数据条例	市数据局	9 月
11	天津市畜牧条例(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9 月
12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修改)	市城市管理委	11 月

第二部分 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共 5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1	天津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5 月
2	天津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市司法局	7 月
3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市科技局	10 月
4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修改)	市规划资源局	10 月
5	天津市反间谍工作规定	市国家安全局	10 月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道路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津公规〔2025〕1 号

为持续加强我市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现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管制措施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机动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统称。

二、在全市行政区域内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全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80 公里/小时,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60 公里/小时。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全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每日 0 时

至 6 时禁止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

五、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以下区域及道路,全天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

(一)外环线及外环线以内道路。

(二)东丽区

1. 津北公路(不含)、津塘公路(不含)、宁静高速(不含)、东金路(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金钟河、津汉公路(不含)、宁静高速(不含)等河流、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3. 先锋路(外环线至丰安路)、先锋东路(丰安路至宁静高速)、津塘公路(外环线至宁静高速)、津北公路(外环线至宁静高速)、金钟路(外环线至杨北公路)、北杨线(金钟公路至空港二号桥)、赤海路(金钟公路至津汉公路)等路段。

(三)西青区

1. 西青道(不含)、青沙路(不含)、津静公路(不含)、武静线(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津港公路(不含)、储华道(不含)、泽湖路(含)、亲厚道(含)、泽恩路(含)、储祥道(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3. 中北大道(外环线至京福支线)、新科道

(外环线至万卉路)、芦北公路(津港公路至津淄公路)、阜锦道(外环线至春光路)、秀川路(外环线至津涞公路)、宾水西道(外环线至学府中路)、工一号路(宾水西道至津涞公路)、梨双路(津淄公路至津港高速延长线)、祥和大道(天华路至枣林大道)、嘉和路(京福支线至祥和大道)、吉庆道(天华路至枫雅道)、知景道(天华路至枣林大道)、香海道(天华路至嘉和路)、丰泽道(京福支线至柳静路)、望湖路(香海道至梅香路)、菊芳路(香海道至梅香路)、梅香路、兰馨道、柳静路(丰泽道至枫雅道)、枫雅道(高泰路至柳静路)、博桦道(京福支线至高泰路)、枣林大道(高泰路至知景道)、高泰路(兰韵道至香海道)、京福支线(兰韵道至嘉和路)、迎水道延长线(外环线至工西路)等路段。

(四)津南区

1. 雅润路(含)、津南大道(含)、南环路(含)、二八公路(含)、津沽公路(不含)、南慧路(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南慧路(含)、雅正路(含)、同砚路(含)、祥明路(含)、雅润路(含)、津沽公路(含)、雅泽路(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3. 天津大道(外环线至滨海新区界)、葛万北路(津歧公路至津港公路)、津沽公路(外环南路至辛柴路)、津歧公路(津沽大街至葛万公路)、二八公路(津南大道至津港高速出口)、梨双公路(津沽公路至津港高速延长线)等路段。

(五)北辰区

京津公路(外环线至小街新苑路)、武静线(子牙河桥至津永公路)、津永支路(外环线至至信路)、津永公路(至信路至武静线)等路段。

(六)武清区

1. 武清环线(不含)、京滨线(不含)、梅石路(不含)、武静线(不含)、南东线(不含)、光明道(含)、泉旺路(不含)、南财源道(含)、新华路(含)、京津线(含新华路至京津塘高速口,不含其他路段)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后崔路(不含)、克黄线(不含)、大东线(含)、大东支线(含)、崔黄路(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3. 翠亨路(光明道至武清环线)、青上路(大东线至梅丰线)、天和路(京津塘高速出口至于庄道)、绿水路(春华道至天湖路)、天湖路(绿水路至郎庄子道)、春和道(天和路至京津塘高速)、春华道(天和路至绿水路)、五间房道(京滨线至天湖路)、于庄道(天和路至天湖路)、农于道(天和路至天湖路)、藕甸道(天和路至天湖路)、郎庄子道(天和路至天湖路)、崔杨路(青上路至克黄线)、崔杨支线(崔杨路至克黄线)等路段。

(七)宝坻区

1. 东外环(不含)、朝阳大道(含)、西外环(含)、唐通线(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祥瑞大街(含)、万景大道(含)、张岗铺路(不含)、宝白公路(不含)、珠江东环路(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3. 潮白河左堤路(克黄线至宁河区界)、潮白河右堤路(克黄线至宝白公路大杨各庄桥)、青龙湾左堤路(克黄线至八道沽桥)等路段。

(八)蓟州区

1. 西环路(含)、北环路(含长城大道至东

环路,不含其他路段)、燕山东大街(含)、五龙山大道(不含)、克黄线(不含)、东环路(不含)、南环路(含渔阳南路至西环路,不含其他路段)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津围公路(通武公路至马营公路)、水库东路(淋平公路至遵玉公路)、水库南路(中昌路至遵玉路)、中昌路(南环路至城南大街)、规五路(南环路至滨河街)、滨河街(规五路至中昌路)、城南大街(滨河西街至香林路)、克黄公路(喜邦公路至津围公路)等路段。

(九) 宁河区

1. 滨玉公路(含)、津芦公路(不含)、滨蓟线(不含)、津榆公路(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津芦公路(塘承高速出口至海航西路)、潮白河左堤路(津汉公路至宝坻区界)、津榆复线(津榆公路至津芦公路)等路段。

(十) 静海区

1. 北华路(不含)、津沧高速辅道(不含)、津文路(含)、曙光道(含)、东方红路(含)、朝阳道(含)、高速西路(含)、团静路(含旭华道至静青路,不含其他路段)、静青路(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北华路(不含)、静青路(不含)、南纬三路(含)、运河路(含)、东方红路(含)、津文路(含)、南运河等河流、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3. 泰山道(含)、长江道(含)、渤海路(含)、珠江道(含)、泰山道(含)、王虎庄路(含)、支路十二(含)、支路十(含)、香港街(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4. 团静路(科技大道至团王路)、唐王路

(团唐路至蔡中路)等路段。

(十一) 滨海新区

1. 新港四号路(含)、东江路(含)、新北路(不含)、塘汉路(不含)、塘汉快速路(不含)、港城大道(不含)、塘黄路(含)、西中环快速路(不含)、津塘公路(不含)、海河、机厂街(含)、临港路(含)等河流、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2. 港城大道(不含)、嘉丰路(含)、欣津道(含)、欣嘉园北路(含)、西中环快速路(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3. 港城大道(不含)、东金路(含)、津汉公路(含)、海油大道(含)、滨海湖路(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4. 海滨大道开放段(不含)、天津大道(含)、河南路(含顺化道至海河,不含其他路段)、海河等河流、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5. 滨唐公路(含)、大丰线(含)、滨玉线(含)、四纬路(含)、车站西路(含)、津汉复线(不含)、丹东线(不含)、营城街(不含)、新开南路(含)、丹东线(不含)、汉蔡路(不含)、天工街(含)、沽城路(含)、太平东街(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6. 津港公路(不含)、南环路(不含)、轻纺大道(不含)、海景大道(不含)、港塘公路(不含)、汉港公路(不含)、万象路(不含)、学府路(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7. 育贤街(含)、学海路(含)、育梁街(含)、学府路(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8. 津歧公路(不含)、红旗路(不含)、港西大道(含)、港中公路(不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9. 钱顺路(不含)、晟宏道(含)、津淄公路(含)、丽景路(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10. 泰达大街(含)、南海路(不含)、第五大街(不含)、北海路(不含)、第七大街(不含)、东海路(不含)、新港四号路(含)、建材路(含)、第二大街(含)、津山铁路线等铁路、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11. 中环西路(含)、环河北路(含)、西八道(含)、东八道(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12. 盛三街(不含)、中滨大道(不含)、航海道(不含)、顺安路(不含)、彩嘉路(不含)、彩华路(不含)、玉砂道(不含)、渤海、永定新河、蓟运河等海洋、河流、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不含海滨大道)。

13. 塘汉快速路(不含)、东海北路(不含)、汉北路(含)、永定新河等河流、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14. 渤海 10 路(含)、珠江道(含)、渤海 18 路(含)、津晋高速延长线(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15. 亚洲路(含)、新港八号路(含)、观澜路(含)、观海道(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16. 航运一道(含)、吉运一道(含)、东海路(不含)、航运中路(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17. 银河环路(含)、金岸六道(含)等道路围成的区域内道路。

18. 天津大道(海滨大道至津南区界)、学苑路(育梁街至津歧公路)、建白路(津歧公路至海景大道)、芳华路(光明大道至津歧公路)、滨海南路(光明大道至津歧公路)、南春路(光明大道至津歧公路)、长庆路(光明大道至津歧

公路)、栖凤北路(津淄公路至栖凤小区路)、栖凤南路(津淄公路至栖凤小区路)、团泊线(津淄公路至长深高速)、徐太公路(津淄公路至洋苏路)、徐太公路(工农大道至港中公路)、太沙路(工农大道至太沙路延长线)、远太路(太沙路至远太路友爱排干河桥北头)、中心大道(中心大道转盘至西十五道)、海河道(海滨大道开放段桥下至渤海 10 路)、新港八号路(下穿地道及各匝道)、新港八号路(跃进西路至亚洲路)、新港九号路(跃进西路至欧洲路)、银河桥等路段。

(十二)高速公路

1. 京津塘高速公路杨村站(K72)至长深互通立交(K133)。

2. 津蓟高速公路九园站(K31)至物流城站(K72)、蓟州站(K100)至北京界(K116)。

六、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确需进入本通告第五条规定的区域及道路通行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确保交通安全。

七、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告。

天津市公安局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伤保险费率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5〕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天津市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机制，促进工伤预防，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管理。

第三条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实施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确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基准费率，并进行浮动费率的核定、调整。

第四条 本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实行浮动费率管理。用人单位按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结合用人单位上年

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率。

前款所称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为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与该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的比率。工伤发生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的人数(不含老工伤人员)与该单位年度平均参保缴费人数的比率。用人单位平均参保缴费人数不足 50 人的,按 50 人计算。

第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划分,结合不同行业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本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具体详见附件)。

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

第六条 一类行业费率共分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二类至八类行业费率均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浮动:

(一)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 40%的,费率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一类行业除外);

(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40%,小于 70%的,费率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

率的 80%(一类行业除外);

(三)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70%,小于等于 90%的,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费,不实行浮动;

(四)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90%,小于 120%的,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五)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120%的,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执行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标准基础上,对上年度工伤发生率达到本市用人单位平均工伤发生率 3 倍以上的用人单位,其浮动费率再作如下调整:

(一)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下浮的不予下浮,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费;

(二)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按行业基准费率缴费的,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三)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上浮到行业基准费率 120%的,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上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一)因工死亡累计 2 人(含)以上的;

(二)一次事故导致 5 人(含)以上受到伤害的;

(三)拖欠工伤保险费的;

(四)存在职业病危害,未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或者检测不达标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

(六)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即时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满一年后再按本市浮动费率的政策进行调整。

(一)一次事故因工死亡3人(含)以上或年度内累计因工死亡5人(含)以上的;

(二)一次事故导致10人(含)以上受到伤害的;

(三)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以及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四)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前款第(一)(二)(四)项情形,工伤保险费率即时上浮执行时间为事故调查结案后次月;第(三)项情形,工伤保险费率即时上浮执行时间为用人单位办理工伤职工登记或者骗取、瞒报行为被查实之月的次季度首月。

第十一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计算范围,也不计入本市平均工伤发生率:

(一)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职工在原用人单位发生工伤,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后到现用人单位旧伤复发的;

(四)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

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初次缴费费率,按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确定。缴费不满一个自然年度的,不实行浮动费率。缴费满一个自然年度后,参加本市浮动费率的统一调整。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其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由承继单位执行。用人单位分立、转让的,按照原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形进行费率浮动;用人单位合并的,应将各原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形合并计算后再进行费率浮动。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过程中,属于下列情形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具有双重或多重劳动关系的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发生时实际用工的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二)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三)职工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包括退休)后被诊断、鉴定患职业病的,由承担职业病责任的用人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按照三类工伤风险行业确定基准费率。

被派遣劳动者在劳务派遣单位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按劳务派遣单位确定费率,并按规定参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按照本市劳务派遣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由本市用工单位代为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用工单位确定费率,并按规定参与用工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十五条 未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新行业,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行业近类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难以确定的,暂按第二类行业确定基准费率。

第十六条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年 1 月底前对符合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情形的用人单位完成信息交互。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上年度纳入工伤发生率统计范围的工伤登记人数与本市参保缴费人数的比率,确定本市平均工伤发生率并报市人社行政部门。市人社行政部门每年一季度对本市工伤发生率进行确认公布。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一季度完成本市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调整结果报市人社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浮动情况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自受理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 7 日内重新核定,并将重新核定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土地管理业,娱乐业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专业辅助性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项目 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5〕6 号

各区住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项目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项目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项目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项目(以下简称风貌保护项目)补助管理工作,根据《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风貌保护项目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风貌保护项目是指为加大历史风貌建筑有效保护、合理利用而开展的传统工艺维修、安全查勘项目。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风貌保护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风貌保护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项目库分类管理,划分为传统工艺维修、安全查勘两类。传统工艺维修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风貌保护项目论证;建立补助项目库;提出年度项目并编制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组织项目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补助资金的使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风貌保护项目补助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年度预算编制;办理资金拨付;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等。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辖区内风貌保护

项目的受理和初步审核;组织完成安全查勘工作;配合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

第五条 风貌保护项目支持范围包括:

(一)传统工艺维修项目是指为了保持恢复建筑历史原貌,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尺度维修的项目。

(二)安全查勘项目是指为了排查房屋安全隐患,针对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结构等部位开展专业检查与评估的项目,以及为完成安全查勘开展的风貌建筑测绘项目。

第六条 传统工艺维修项目后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经审核确定的传统工艺维修项目工程建筑安装费用的 30%,同时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单个项目补助金额确需超过 50 万元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履行相关报审程序后实施。已获得其他财政补助的维修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补助。

安全查勘项目所需资金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予以全额补助。

第三章 补助项目库建设

第七条 历史风貌建筑维修责任人(包括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等)为传统工艺维修项目的申报主体,对风貌保护项目维修

工程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年 1 月发布传统工艺维修补助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范围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并按合同结清工程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除外)的项目。

第九条 申报主体按照传统工艺维修补助项目申报指南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历史风貌建筑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申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收到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申报的传统工艺维修项目申请,经评审论证小组及第三方机构评审后,形成年度传统工艺维修补助项目库。

第十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指导维修责任人按照本市房屋体检相关规定,针对历史风貌建筑主体结构、外檐、屋顶、楼梯等部位安全隐患开展年度日常检查和维护并形成报告,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汇总后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风貌保护项目原则上每五年进行一次安全查勘。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以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轻重缓急为原则,提出下一年度安全查勘项目建议,形成年度历史风貌建筑安全查勘项目库。

第四章 补助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确定的传统工艺维修项目、安全查勘项目提出下一

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编制项目预算安排草案,按预算管理程序报批。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批复的资金规模,确定传统工艺维修项目具体补助资金和安全查勘项目数量。

年度传统工艺维修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后一个月内,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公示补助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地点、项目主要内容、补助资金等。

安全查勘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查勘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指导查勘单位完成辖区内项目的安全查勘工作。查勘工作中发现历史风貌建筑存在危险的,安全查勘单位应当及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及时通知维修责任人开展排险工作。

安全查勘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年度安全查勘情况同时报送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安全查勘结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存在安全问题的风貌保护项目维修责任人及时修缮,并告知其可以申报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对于资金使用单位弄虚作假、重复申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将停止拨款、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

处理。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补助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天津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卫规发〔2025〕3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育儿补贴制度的决策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天津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天津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育儿补贴制度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生育的本市户籍 3 周岁以下婴幼儿。

(二) 补贴标准

本市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标准,每孩每年 3600 元。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满 3 周岁。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满 3 周岁;其中补贴年限不足 1 年的,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二、申领程序

(一)申请。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者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填写基本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婴幼儿或申领人社保账号、银行卡号等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直接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实地核实工作。

(三)审核确认。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个人申请信息再次审核,确认后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三、补贴发放

(一)补贴发放方式

我市育儿补贴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批。申请人每年一次性领取育儿补贴。

(二)补贴发放渠道

育儿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渠道发放。

四、管理监督

(一)定期抽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按一定比例,对当年新增补贴对象和已享受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

(二)信息管理

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实行信息动态监测。各有关单位应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

(三)全程监督

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建立补贴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按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四)责任追究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补贴资金,以及拖欠、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津水规范〔2025〕4 号

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各区水务局，市内六区涉水事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水行政处罚行为，统一裁量标准，保障行政处罚权依法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水务局制定了《天津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市水务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5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天津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天津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区涉水事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处罚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法定的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

有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依照法定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不得因与违法行为不相关的其他因素区别对待。

（三）程序正当原则。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

济权。

(四)过罚相当原则。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不得畸轻畸重。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六)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客观、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五条 选择行政处罚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处罚种类实施;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不同位阶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均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规定的,在具体适用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同位阶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行政法规为了贯彻执行法律,地方性法规为了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就同一问题作出更具体、更详细规定的,应当优先适用;

(三)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四)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等应当由上级或其他有权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罚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权部门处置。

有权部门实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提出移送的行政处罚部门依法实施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等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处罚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处罚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在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时应当严格进行评估、采取集体讨论的方式决定，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

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在行政处罚部门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拒不配合调查或阻挠调查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适用不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取得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区涉水事务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天津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9年3月30日印发、2024年2月19日修订的原《天津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同时废止。